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振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振翔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振翔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（民國113年6月28日）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吳采蓉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幫助洗錢	有期徒刑6月（併科罰金不在聲請範圍）	112年5月間之某日至17日	彰化地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2號	113.5.31	同左	113.6.28
2	轉讓偽藥	有期徒刑3月	112.5.17	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8號	113.7.29	同左	113.10.17